

《学前音乐 II》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中文）	学前音乐 II		课程名称（英文）	Preschool Music II	
课程代码	08120702		课程性质	专业必修课	
课程类别	专业基础课程		考核形式	考查	
总学分/总学时	1/32	理论学时	8	实践或实验学时	24
先修课程	学前音乐 I		后续课程	学前音乐 III	
适应范围	学前教育专业		面向专业	学前教育	
开课学期	2		开课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	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课程群教学团队		课程负责人	石颖	
课程网址					
制定人	石颖		审定人	王声平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的教学总目标是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以及声乐技能的训练，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基础知识，学会基本的歌唱技能，并通过练唱不同题材、形式的歌曲，发展思维，全面提高学生作为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的音乐素养，为学生将来从事幼教音乐活动提供必备的知识与技能。

课程具体目标如下：

课程目标 1：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器官及发声原理，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为声乐技能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课程目标 2：通过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的练唱，让学生理解并掌握正确的歌唱发声方法，准确把握声音要求，逐步提高学生的声乐演唱能力。

课程目标 3：通过声乐理论的学习与声乐技能的训练，逐步提高学生的音乐修养与音乐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并通过美感教育来启发学生的道德情操，以达到全面育人、综合育人的意识。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

本课程教学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和涉及的指标点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和涉及的指标点

课程目标	支撑的毕业要求	涉及的指标点	贡献度
目标 1	2. 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2.3 具有较好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艺术素养，人格健全，身心健康，情感丰富，为人师表，做有专业自觉性和事业心的学前教育工作者。	M
目标 2	3. 保教知识：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3.1 理解并掌握人文社会通识知识，有一定的人文积淀与审美情趣；了解科学知识、技术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认同理性思维的价值。	H

		3.3 理解幼儿园教育的整合性特性，认同不同领域知识之间、理论与实践之间联系与整合的价值。	L
目标 3	4. 保教能力：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4.2 具有幼儿园一日生活、环境创设、游戏、教育教学活动等的实施能力。	M
目标 4	6. 综合育人：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养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6.1 了解幼儿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的基本知识，具有全面育人、综合育人的意识。	L

填写说明：“支撑的毕业要求”和“涉及的指标点”指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贡献度选用标志（如“H”表示“强支撑”，“M”表示“中支撑”，“L”表示“弱支撑”）表示。

四、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及资源对应关系

1. 章节内容、学时分配及支撑的课程目标

章节	内容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支撑的课程目标
第一章 声乐基础理论	(1) 歌唱发声器官及歌唱姿势 (2) 歌唱的呼吸 (3) 歌唱的发声 (4) 歌唱的共鸣	8	8	0	目标 1、目标 2

	(5) 歌唱的语言与情感 (6) 嗓音的卫生与保健				
第二章 声乐技能训练	(1) 歌唱发声训练 (2) 声乐作品训练	24	0	24	目标 1、目标 2、目标 3

2. 教学内容、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第一章 声乐基础理论（8 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歌唱发声器官及歌唱姿势

主要知识点：歌唱发声器官的构造；正确的歌唱姿势。

第二节 歌唱的呼吸

主要知识点：歌唱呼吸的原理；歌唱呼吸的类型；正确的歌唱呼吸方法。

第三节 歌唱的发声

主要知识点：歌唱发声的基本原理；打开喉咙的方法；获取高位置的方法。

第四节 歌唱的共鸣

主要知识点：人体的共鸣腔体；获得良好歌唱共鸣的方法。

第五节 歌唱的语言与情感

主要知识点：正确的咬、吐字方法；如何准确表达歌曲的情感。

第六节 嗓音的卫生与保健

主要知识点：保护嗓音的重要性；科学用嗓、护嗓的方法。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了解本内容的目标、学习方法、学习意义与要求等；

(2) 让学生认识歌唱发声器官生理结构以及歌唱发声原理,了解发声器官的相互作用以及协调配合;

(3) 使学生了解声乐基础理论学习的重要性,以及本内容学习与声乐技能训练之间的关联。

【重点难点】

重点:歌唱呼吸、发声的基本原理。难点:歌唱呼吸、发声方法的理解与掌握。

第二章 声乐技能训练(24学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歌唱发声训练

主要知识点:歌唱姿势训练、歌唱呼吸练习、歌唱发声方法、歌唱的共鸣、正确的咬字吐字等。

第二节 歌曲演唱

主要知识点:《摇篮曲》《送别》《思乡曲》《喀秋莎》《大海啊故乡》等歌曲的练唱。

【细化教学目标与要求】

(1) 使学生了解声乐技能训练的目标、学习方法、学习意义与要求等;

(2) 使学生掌握正确的歌唱姿势、呼吸方法、发声方法、正确咬吐字等,培养学生良好的歌唱习惯;

(3) 通过发声训练与歌曲练唱,逐步提高歌唱发声的生理机能,调节各歌唱器官的协作运动,从而逐步提高歌唱发声技术;

(4) 通过声乐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引导学生形成思行合一的认知体系,充分发挥声乐艺术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重点难点】

重点:掌握正确的歌唱姿势、呼吸方法、发声方法等。难点:将歌唱发声理论运用于歌唱实践。

3. 教学资源

表3 本课程的教学资源

资源类型	资源
教材	1. 丁凯. 声乐教程[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

主要参考书	1. 徐小懿. 声乐演唱与教学[M].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1996. 2. 俞子正. 声乐教学论[M]. 重庆: 西南师大出版社, 2007. 3. 颜五湘. 声乐教学艺术与演唱实践[M].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9. 4. 彭莉佳. 嗓音的科学训练与保健[M].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3.
主要网络资源	https://www.icve.com.cn/portal/courseinfo?courseid=lrhyaakmo9bttxnosnxeg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幼儿教师音乐技能) https://www.zhihuishu.com/portals_h5/2clearning.html#/courseInfo/2037118?studyMode=1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五、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及实施对应关系

1. 本课程采用的教学方法与手段

(1) 讲授法。通过系统讲授声乐基础理论, 使学生掌握声乐入门的基础知识, 为技能学习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在知识讲授过程中, 注重学科知识的合理分解、有序讲授, 兼顾点与面、表与里, 生动、形象地展现所讲授的内容, 尤其是声乐理论知识的讲解, 更是要化抽象为具象, 化模糊为生动, 让学生更容易接受。

(2) 演示与示范法。演示与示范法是一种直观感性的教学方法, 是声乐教学的基本手段。通过教学演示或示范可使学生对教师的教学意图产生直接的印象和共鸣, 以利于激发学生歌唱学习的形象思维, 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质量, 其主要包括动作演示、嗓音演示和表情演示等, 将科学有效、形象真实的发声过程示范给学生。

(3) 分析法。分析法能够帮助学生更全面地了解自身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 通过教师对学生练习或练唱的情况分析, 让学生明确问题所在, 并根据教师所给的建议或解决方法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或解决, 从而促进知识的巩固与技能的提高。

(4) 练习法。练习法就是将知识运用于实际, 将知识转化为技能、技巧和发展音乐表现能力的方法。声乐技能训练就是要通过长期的、反复的科学练习, 使歌唱肌肉组织产生“记忆”, 协调运动, 逐步养成良好的发声习惯与思维习惯。

(5) 课外互助训练。本课程课内教学时数有限, 需要学生们进行更多数量的课外积累与自主练习、练唱。由于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声乐基础与悟性

普遍较差，单独练习不利于知识与技能的掌握，而课后互助训练就是让同学之间共同合作、一起训练专业技能，相互提醒、监督、启发训练，消除自我练习时的盲目，以增强学习效果。

2. 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手段的对应关系

表4 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法手段对应表

课程目标	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程目标 1：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器官及发声原理，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为声乐技能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课前：阅读教材，初步了解学习内容，梳理好所存各种疑问。 课内：1. 知识讲授，系统掌握声乐基础理论。2. 课堂交流，解决知识难点与疑惑 课后：1. 课外拓展阅读与思考；2. 线上提问、讨论、答疑；3. 课后作业分析。
课程目标 2：通过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的练唱，让学生理解并掌握正确的歌唱发声方法，准确把握声音要求，逐步提高学生的声乐演唱能力。	课前：做好歌唱发声前的热身。 课内：1. 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教唱；2. 歌唱发声问题交流；3. 演唱分析。 课后：1. 课后练唱与思考；2. 线上提问、讨论、答疑；3. 课后演唱作业点评。
课程目标 3：通过声乐理论的学习与声乐技能的训练，逐步提高学生的音乐修养与音乐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并通过美感教育来启发学生的道德情操，以达到全面育人、综合育人的意识。	课内：知识讲授与技能训练有机结合进行教学，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 课后：1. 课后练唱与观摩学习；2. 线上提问、讨论、答疑；3. 课后演唱作业分析

表5 本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途径与主要判据

课程教学目标	达成途径与主要判据
目标 1：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器官及发声原理，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为声乐技能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主要达成途径：课前预习、课内讲授与讨论、课堂提问、课后作业等环节；主要判据课堂表现、课堂提问、平时作业成绩以及期末考试成绩。

目标 2: 通过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的练唱, 让学生理解并掌握正确的歌唱发声方法, 准确把握声音要求, 逐步提高学生的声乐演唱能力。	主要达成途径: 课内演唱分析与练唱、课后总结及练习等环节; 主要判据为课堂表现、作业及期末考试成绩。
目标 3: 通过声乐理论的学习与声乐技能的训练, 逐步提高学生的音乐修养与音乐综合素质, 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 并通过美感教育来启发学生的道德情操, 以达到全面育人、综合育人的意识。	主要达成途径: 课堂展示环节表现、平时作业情况以及期末考试成绩。

六、课程目标与考核依据及评价标准对应关系

1. 课程总体考核

本课程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过程性考核的权重为 40%，其中学习态度（包括考勤、课堂表现方面）占 10%，平时作业 1 占 15%，平时作业 2 占 15%。终结性考核的权重为 60%，期末考试采用舞台演唱的形式进行考核。课程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

2.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细则

表 6 本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法及与课程教学目标关联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与考核关联的课程教学目标	考核依据与方法	占课程总成绩的比重
过程性考核	学习态度	<p>目标 1: 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 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器官及发声原理, 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 为声乐技能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p> <p>目标 2: 通过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的练唱, 让学生理解并掌握正确的歌唱发声方法, 准确把握声音要求, 逐步提高学生的声乐演唱能力。</p>	由任课老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 课堂专注度、参与度、配合度、互动情况等来评定。	10%
	平时作业 (2 次)	<p>目标 1: 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 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器官及发声原理, 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 为声乐技能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p> <p>目标 2: 通过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的练唱, 让学生理解并掌握正确的</p>	由任课老师布置课后作业, 按照上传作业时间、作业完成态度及规范程度、作业质量等来评定。	15%+15%

		歌唱发声方法，准确把握声音要求，逐步提高学生的声乐演唱能力。 目标 3: 通过声乐理论的学习与声乐技能的训练，逐步提高学生的音乐修养与音乐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并通过美感教育来启发学生的道德情操，以达到全面育人、综合育人的意识。		
终结性考核	声乐技能考核	目标 1: 通过声乐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让学生了解歌唱发声器官及发声原理，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为声乐技能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标 2: 通过歌唱发声训练与歌曲的练唱，让学生理解并掌握正确的歌唱发声方法，准确把握声音要求，逐步提高学生的声乐演唱能力。 目标 3: 通过声乐理论的学习与声乐技能的训练，逐步提高学生的音乐修养与音乐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能力，并通过美感教育来启发学生的道德情操，以达到全面育人、综合育人的意识。	依据学校规定的考查课程要求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生完成的质量进行等级评判。	60%

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

本课程目标达成总体评价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分为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直接评价以定量为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采用课程考核成绩数据进行计算，评价分析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值，再依据课程分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计算得出各分目标的达成度，取平均值为本课程目标达成度。间接评价以定性为主，主要通过任课教师评价（通常为确定值）、学生评价（通常取平均值）、同行或督导评价综合分析、论证、审核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本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如表 7 所示。达成度评价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根据评价结果，给出课程教学改进方案与说明，并经

所在系研讨、审核通过后实施，以更有效的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表 7 本课程达成度评价方案

评价主体与方式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利用
任课教师评价	根据考勤记录、学生课堂状态与表现、回课情况以及平时作业情况来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通过分析学生期末考核情况来实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供学院与任课教师从产出角度了解课程的教学效果，并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观测依据；存档供同行或专家审核使用。
学生评价	依托学校教务系统的学生课程教学满意度评价，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通过问卷、座谈交流等形式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供学院与教师从学生体验与收获角度了解课程教学成效，并作为教学改进的依据。
同行及督导评价	由同行专家、督导依据过程性材料与终结性考核材料对课程教学的效果做出评价。	供学院掌握课程教学成效，也作为教师教学改进的依据。

2. 课程教学目标评分标准

表 8 课程教学目标评分标准

课程教学目标	评分标准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目标 1	熟练掌握声乐基础理论知识，清楚地了解正确的	较好地掌握声乐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正确的声音	能够掌握声乐基础理论知识，基本了解正确的声	能够掌握部分声乐基础理论知识，对正确声音的	不能理解和掌握声乐基础理论知识，不了解正确

	声音概念。	概念。	音概念。	概念较为模糊。	的声音概念。
目标 2	能够熟练地掌握歌唱发声方法，歌唱状态积极到位，声音自然流畅。	较好地掌握歌唱发声方法，歌唱状态较积极，声音较为自然流畅。	能够了解歌唱发声方法，但运用不够自如，歌唱状态与声音流畅性一般。	基本能够了解歌唱发声方法，但在练唱时状态与声音都还不够到位。	不了解歌唱发声方法，练唱时状态不积极，未找到发声感觉或发声错误。
目标 3	能很好地将声乐理论运用于技能训练，具有良好的音乐审美能力和音乐表现能力。	能较好地将声乐理论运用于技能训练，具有较好的音乐审美能力和音乐表现能力。	能够将声乐理论运用于技能训练，音乐审美能力和音乐表现能力一般。	基本能将声乐理论运用于技能训练，音乐审美能力和音乐表现能力较弱。	不能将声乐理论运用于技能训练，音乐审美能力和音乐表现能力不足。

八、课程教学改进方案

任课教师要综合课程目标达成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给出课程教学改进方案与说明，并经课程教学团队研讨、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实施，以更有效的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评价结果利用供任课教师改进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学内容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等；反馈学生改进课程学习计划、学习方式方法等；供学院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的监控与改进，用于课程体系的优化，用于课程考核制度的改革。

九、有关说明

本课程大纲自 2023 年开始执行，生效之日原先版本均不再使用。